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文超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：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亲自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参股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4 日